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

韶财农〔2025〕8号

关于下达的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通知》(粤财农〔2025〕18号),现将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属于党委政府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内容,省级通过粮食风险金专户拨付。请各区认真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辦法〉的通知》(财农〔2023〕12号)及中央、省级关于

健全完善惠农补贴管理的有关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各区财政部门收到补贴资金后，应严格通过“一卡通”方式及时兑付补贴资金，务必于今年6月30日前发放完毕。严禁挤占、截留或挪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此项资金，支出列“2309909专用基金支出”。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此项资金列入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督，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此项资金预算指标在接受、登录和下达等各个环节单独列示。

附件：2025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安排与绩效目标表

韶关市财政局
2025年2月25日

附件

2025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资金 安排与绩效目标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县别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金额	备注
1	武江区	对符合补贴条件的农户进行直接补贴	6月30日前按104.6元/亩标准足额发放完毕。	483.02	
2	浈江区			710.39	
3	曲江区			1599.59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抄送： 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农业农村局。

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2月25日印发
